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月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大通证券对网月科技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网月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大通证券推荐网月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网月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网月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

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大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对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程心、孙林、李靖、孙彩、刘景春、任甲振、李哲明，其中：任甲振是注册会计师，李哲明是行业专家，刘景春是律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网月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拟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网月科技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网月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网月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同意票，0 反对票。

内核意见认为：网月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网月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大连网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审计、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21,892.90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6,321,892.9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17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96027155J，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西波，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维护；系统集成；软件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因此，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企业级路由器、工业级交换机、电信级无线 AP 等网络设备为基础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为客户提供无线网络、有线网络、上网行为管理等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路由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 AP 设备等，其中路由器设备又包括基础路由器、无线网络控制器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18,256.87 元、29,359,327.99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9%，可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自 2014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东聂作群与朱喜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作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0%）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喜照，朱喜照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聂作群。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东林元金与林大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元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00%）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大想，林大想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林金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三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行为，增资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行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应程序，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签署《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持续督导协议》，大通证券同意推荐网月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公司认为网月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大通证券经过对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认为网月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网月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生产的企业级路由器、工业级交换机、电信级无线 AP 等通信系统网络设备及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了网络覆盖，网络管理等难题。可见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我国运营商通信网络投资规模、电信运营商的发展以及互联网普及率休戚相关。随着我国运营商通信网络投资规模逐渐扩大，电信运营商的技术不断升级，互联网普及率的大幅度提高，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将迎来其发展的良机，前景广阔。网月科技具有决策层的市场洞察力、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和设备先进等优势，竞争优势明显。

网月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可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知名度，提升企业形象，拓展潜在客户；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鉴于网月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大通证券推荐网月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公司注重拓展产品的国内市场，尤其是未来两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打开教育行业、SMB和云服务等市场，但是由于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其他公司也开始逐步扩张市场，在不同细分行业推出成熟的标准化无线网络解决方案，导致公司市场开拓的进程面临行业对手的激烈竞争。再者，网络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价格战日益激烈，产品仿制等不规范的行为也增大了公司开拓市场的难度，给公司业务拓展、新产品推广带来了一定程度的障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公司对前四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8,071,091.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00.00%，其中，公司对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0,800,214.00元，占2015年采购总额的59.59%，2014年，公司对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573,618.0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10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上可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虽然很多，但是规模各异、良莠不齐，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信誉较好，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其合作多年，为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在市场同类产品可选供应商较多的情况下，公司仍优先与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保持产品供应关系，二是公司产品采购数量较多，属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与网月科技的合作十分重视，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支持和周到的服务。

但是未来如果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产成品的供应量跟不

上公司销售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公司与之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对其他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供应带来一定风险。

（三）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阶段，故尚未形成稳定的大客户，2015年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已将市场范围推广至全国，开拓区域包括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江苏、广东、浙江、四川、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安、山东等地，其中南京、黑龙江、辽宁、西安、浙江等地订单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增加了很多新的客户；另外，公司定期维护代理商关系，筛选淘汰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节奏、销售能力有限的区域代理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稳定性，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若公司不能在市场营销、客户管理、渠道拓展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把控及管理，将对公司业绩上升的持续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具有一定的客户变化较大风险。

（四）新增个人客户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理商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是区域代理商，包括企业代理商和个人代理商。2014年公司只与企业代理商展开合作，2015年公司新增部分个人代理商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5.88%。公司新增个人客户将导致如下风险：第一，个人客户流动性较大，客户关系不易管理，若公司与信誉度较差的个人客户合作，会产生货款回笼困难；第二，个人客户大多不愿意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和代理协议，若公司管理不规范、销售流程不完善、内部控制不健全，可能存在个人代理商恶意降价销售的经营风险，不能保证销售业务的真实合规；第三，个人客户资产规模一般较小，资金来源不足，风险承担能力不如企业级客户，若遇市场周期性变化或者个人经营不善，容易失去经营能力，公司则面临个人客户代理区域市场开拓停滞，丧失市场份额。

（五）技术风险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是基于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而研发，硬件产品受到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进步的引领，必然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核心技术失密等一系列的压力。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市场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另一个方面，公司所处的行业快速成长，造成了业内巨大的人力资源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各公司针对人力资源的竞争非常激烈，可能会引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出，不仅会削弱流出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还会使得原有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风险。人才的短缺也将直接影响到产品、服务的质量与客户的满意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2015年起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21200161，有效期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在三年期限届满前的三个月内，企业需提出复审申请，如若复审不合格，则将无法再享受15%低税率优惠，税率将恢复至25%，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连R-2013-0064，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的规定，公司可自2013年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所得税的税率均为12.5%。2017年优惠期限将到期，税率将提高到15%，也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有关通知》（财税字[2000]25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

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经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的核准，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是公司相关资质过期，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相关人员也需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郭西波与朱喜照目前共同以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公司总计为78.00%的股份，两人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郭西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与员工之间从未因此发生过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

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8日

